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40066	荆州市监利市白螺镇白螺矾居民怀疑原碧玉陶瓷厂里面在提炼重金属,用的是水银,晚上有运水银的车进出厂内,厂外面可以看到污水外排。	监利市	土壤水	碧玉陶瓷厂已停产多年,检查发现原碧玉陶瓷厂内为湖北伽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2023年10月18日取得环评审批后开始建设。2024年办理了排污许可,项目正在建设,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4月2日至8日进行过生产设备调试,至今未生产。 (一)关于生产提炼金属,用的是水银事项。经查阅伽铭公司与玖龙公司签订固废炉炉渣处理合同,用一级磁选将金属与非金属分离,经不同的出料口回收废金属,废金属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二级磁选→跳汰属于湿式作业,通过跳汰将进一步分选废金属,产生的水和废金属最后经过循环水灌将沉淀物通过脱水筛脱水,水在水灌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为环保沙外售,废金属和环保沙外售是合规的,所有生产工艺不涉及水银,“生产提炼金属”属实,“用的是水银”不属实。 (二)关于晚上有运水银的车进出厂内事项不属实。该公司有一辆罐车进出厂内,现场检查该罐车属于运输炉渣的专用车。现场查看台账,从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共运输33352.83吨,运输时间基本为上午8时和下午5时30分,没有运过水银。 (三)关于厂外面可以看到污水外排事项不属实。该公司属于涉气企业,环评批复生产产生的废水在水灌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公司南西侧为沟渠(公司护城河),公司周边区域以及外围走访查看均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的迹象;由于监利市白螺镇工业园(五里庙村)未配套修建市政管网,环评批复公司办公、生活、住宿的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设施(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西南角坑塘,沉淀后用于附近村民刘育柏的水田农作物灌溉(有灌溉协议)。	属实	1.立即赶赴信访人反映的现场逐条事项开展核查。 2.加大事前监管力度,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3.加大后期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后期,监利市将责令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加大监管力度和监管频次,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该公司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240062	荆州市监利市毛市镇南刘村片区修建的旱厕,污水全部直排到四湖流域。	监利市	水	2024年5月25日,毛市镇党委书记带领毛市镇厕改专班、南刘村包村干部、包组干部进行了现场调查。近年来,南刘村严格按照农村厕改工作要求,落实厕改工作。2020年,拆除沿河面房屋12个,拆除旱厕39个;2022年改厕128个,拆除旱厕67个;2024年改厕185个,拆除旱厕78个。根据“应改尽改,先改后拆”改厕原则,但因无法提供改厕作业面,现南刘村四湖总干渠沿水面有未拆除旱厕7个,未拆除旱厕均修建有蓄粪池,蓄粪池粪便作为农家肥使用;该村村民建房伊始,在屋后修建有化粪池或污水蓄水池,通过管道接入、集中收集,经发酵后作农家肥处理。专班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一个旱厕有粪便污水溢流到四湖总干渠的迹象,立即责成南刘村党支部书记对这个旱厕蓄粪池盖板予以更新,确保污水不外溢。2024年5月27日,专班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溢流到四湖总干渠的现象。	属实	1.第一时间赶赴信访人反映的现场逐条事项开展核查。 2.制定可行的整改措施,逐一整改到位。 3.开展举一反三,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责成毛市镇积极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在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对南刘村所有旱厕的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杜绝污水外排外溢现象。 2.以督促责,全面整改。坚持以督促责、以督促改,按照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根据农户的居住条件,认真听取农户意见,因户施策,一户一策,做到改一户、成一户、农户满意一户。 3.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旱厕整治及“文明如厕”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卫生健康及“文明如厕”知识,促进群众文明行为习惯养成,营造旱厕整治“人人参与、共建共享、共同维护”良好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405240052	荆州市沙市区新天地商业街平安银行楼上海陆空餐饮,油烟扰民。	沙市区	大气	5月25日、27日,经崇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雷家塆社区)、沙市区城管执法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联合现场查勘,该餐饮店烟道油污清洗不彻底,导致油烟管道入口处油污遍布,油烟净化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未彻底净化就进入烟道排出,造成油烟扰民。此信访件属实。	属实	对辖区餐饮企业进行排查督导,对应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企业督促及时安装;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指导定期清洗,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立行立改,迅速督办整改。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和崇文街道及时联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安排专人于5月27日上门指导该餐饮店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有效清洗。5月27日下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沙市区分局派工作人员到海陆空餐厅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纳入平台统一管理。目前在线监测已安装联网,平台显示相关数据已在规定范围内。 下一步,沙市区将举一反三,对辖区餐饮企业进行排查督导,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企业督促及时安装。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指导定期清洗,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D3HB202405240042	投诉人对“荆州市松滋市大桥社区4组居民区为进行雨污分流,导致破口潭沟水质发黑发臭。”问题整改情况不满意;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诉求是疏通破口潭沟,解决雨污分流问题。	松滋市	水 其他污染	(一)信访人反映“大桥社区4组居民区未进行雨污分流”情况属实。按照《松滋市主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大桥社区4组位于污水Ⅲa区(面积218ha),本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制,主要范围为王民渠以西,污水主干管沿王民渠西侧布置,污水纳入城东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因大桥社区4组属城市规划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后期该区域将进行土地拆迁,故尚未开展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以农村厕所革命为主。大桥社区4组共有居民119户,其中通过血防改厕及厕所革命改厕101户,自建化粪池16户,修建沼气池2户。破口潭及相连接沟渠周边共有居民88户,其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粪肥还田的64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破口潭及相连接沟渠的24户。按照时序,松滋市正在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 (二)信访人反映“破口潭沟水质发黑发臭”情况属实。破口潭及相连接沟渠原为排灌两用沟,因长年淤积、水系破坏等原因,在2015年左右已丧失灌溉功能成为断头渠,水体失去循环成为死水,仅承接雨水排涝功能。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雨水混流注入破口潭,水体自净能力差,导致水质差,发黑发臭。	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开展破口潭雨污分流设计设计及破口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按照规划时序按时推进,切实改善破口潭及周边环境。同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密切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得到群众认可。	(一)实施破口潭—关庙沟综合整治工程。松滋市新江口街道聘请第三方公司进场设计,已完成工程初步设计,计划8月实施。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破口潭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疏挖破口潭、关庙沟,将破口潭水体经关庙沟连通至王民直渠,实现水体自然循环,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 (二)开展破口潭雨污分流工程设计。在破口潭及周边区域修建污水管网,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污,接入王民直渠西污水主干管排放。后期根据市政府规划时序实施,预计6月份完成设计审定,7月份完成招标采购,8月份开工建设。 (三)指导群众实行粪肥还田。在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成之前,指导破口潭周边居民实行粪肥还田,避免将生活污水直排至破口潭及相关沟渠。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405240022	荆州市监利市财政局芦苇管理站(洲滩中心)违法围院筑堤,改变土地性质,以高科技农业生产名义实际将滩涂改造为鱼塘进行鱼虾养殖,严重破坏长江岸线滩涂达数万亩。其中:上洲所违法破坏滩涂3500亩;新建所破坏滩涂1万亩;中洲所破坏滩涂上万亩。多次举报没有得到解决。	监利市	生态	(一)监利县财政局芦苇管理站(洲滩中心)违法围院筑堤,改变土地性质,以高科技农业生产名义实际将滩涂改造为鱼塘进行鱼虾养殖,严重破坏长江岸线滩涂达数万亩。其中:上洲所违法破坏滩涂3500亩;新建所破坏滩涂1万亩;中洲所破坏滩涂上万亩。多次举报没有得到解决。 (二)以高科技农业生产名义,实际将滩涂改造为鱼塘进行鱼虾养殖事项属实。自1953年以来,在常年长江涨水、退水过程中,因水流冲刷、泥沙淤积,形成的洲滩地势有高有低,低洼处逐步形成自然堰塘。监利市芦苇站于2015年5月31日对外发包,由承租人因地制宜开展养殖。 (三)上洲所违法破坏滩涂3500亩事项。芦苇站上洲所,经测绘养殖面积为2999.56亩。养殖区域与长江主航道距离约8公里。2015年,因芦苇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为解决职工的生存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芦苇站借鉴周边县、市产业结构调整经验,因地制宜,采取了“宜苇则苇、宜林则林”的多种经营方式,对部分苇田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上洲所违法破坏滩涂不属实,养殖属实。 (四)新建所破坏滩涂1万亩事项不属实。芦苇站新建所养殖区域7170.58亩,其中,4150亩已于2020年恢复长江滩涂原状,3020.58亩已于今年5月9日解除合同并破口与长江连通。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9日整改到位。新建所破坏滩涂属实。 (五)中洲所破坏滩涂上万亩事项。芦苇站中洲所经测绘养殖面积为3500亩。1953年以来,在常年长江涨水、退水过程中,因水流冲刷、泥沙淤积,形成的洲滩地势有高有低,低洼处逐步形成自然堰塘,与长江主航道距离约7公里。从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外发包,由承租人因地制宜开展养殖。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立即现场核查; 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三是依法收回长江洲滩经营权,停止养殖行为。 四是加大巡查力度,倡导人放天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鉴于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监利市责成监利市财政局、监利市农业农村局、监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监管力度,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依法收回长江洲滩经营权,停止养殖行为。其中:中洲所养殖面积3500亩,已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上洲所养殖面积2999.56亩(2025年5月30日收回经营权); 二是加大巡查力度,禁止人为投肥养殖行为(2024年5月28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B202405240017	1.荆州市监利市荒湖农场稻虾种养模式,不是生态养殖“人放天养”,而是投肥养殖,每隔3天进行消毒(黑旋风),消毒剂包装遗留在田边,并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排进沟渠;东湖六队养殖蚯蚓(紫拱6队农户熊某田块),将污水通过沟渠排入四湖总干渠。自实行稻虾种养模式以来,水质持续恶化。 2.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雨天大量雨污混合污水通过荒湖农场东港泵站直排四湖河道,流入洪湖。	监利市	水	1.“农场稻虾种养模式,不是生态养殖“人放天养”,而是投肥养殖,每隔3天进行消毒(黑旋风)”事项属实。荒湖管理区现有虾稻养殖面积4.1万亩,按常规养殖进行投喂饲料,日常养殖消毒主要用生石灰,冬天气少投肥,改善养殖水质主要用“净水灵”,部分用“黑旋风”等进行改水,稻田养虾技术规程均不要求“人放天养”。 2.“消毒剂包装遗留在田边,并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排进沟渠,自实行稻虾种养模式以来水质持续恶化”事项属实。存在极少部分田块有消毒剂包装遗留在田边现象。目前暂未实施小龙虾养殖尾水处理项目,在一般田块、水源、水质条件下和回形沟面积占比符合10%以内等技术参数的范围内,容许投饵养殖,也可以根据水质状况适时施用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肥料和消毒剂。养殖尾水排进沟渠属实。 3.“东湖六队养殖蚯蚓(紫拱6队农户熊某田块),将污水通过沟渠排入四湖总干渠”事项属实。养殖户张某为监利市新沟镇雷河村八组村民,与5个农户签订流转租赁合同面积60亩,其中养殖红线虫50亩,存在问题为养殖用水未进行处理,下大雨时存在养殖用水排放到沟渠的现象。 4.“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问题不属实。荒湖管理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于2019年底竣工,于2021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建成区生活污水全部通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没有直排,不会形成黑臭水体。经实地排查,荒湖管理区城镇生活污水不存在直排。 5.“雨天大量雨污混合污水通过荒湖农场东港泵站直排四湖河道,流入洪湖”问题不属实。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有独立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荒湖内河主干渠,流至东港泵站排口,汇入四湖河道,流入洪湖,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问题。东湖三队房屋后面有系统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已实现雨污分流,检查中发现雨水排放管沉淀井的底部少量淤泥需要及时清理,以免因长时间堆积造成水质变化。	属实	1.制定整改方案,做到立行立改。 2.加大宣传力度,推广科学健康养殖,引导群众长期坚持。 3.加大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执法。	鉴于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监利市责成市农业农村局、荒湖管理区迅速拿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 (一)加大宣传。推广科学健康养殖,减少投喂饲料,降低改水次数;要求将农用废弃物自行带回交专门部门回收处理(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引导群众长期坚持。 (二)加大监管力度。立即停止蚯蚓养殖,恢复耕地面貌(7个工作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雨水排放管沉淀并淤泥堆积问题。一是全面清理雨水管道杂物,提高排放雨水水质(2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二是因该管理区城区规划区域扩大,城镇居民增加,已报请监利市住建局正在制定升级改造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